

# 2021年广州市天河区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名称（汇总）		广州市天河区总工会		被评价年度	2021年
部门资金情况	部门调整预算收入	629.28	部门年初预算收入	855.28	
	实际支出数	629.16	年度预算调整数	226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	629.16			
	预算完成率	99.98%	预算调整率	26.42%	
年度目标	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		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		
	目标1：关心广大困难职工，给予帮扶救助，维护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。 目标2：促进全区范围内的工会职工服务站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。		1. 登记在册的困难职工家庭约56户，投入帮扶资金约51.18万元，以保障困难职工家庭的基本生活，缓解困难职工的生活压力。 2. 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全区25个工会职工服务站点开展自查整改指导评估工作，评估金额为8万元，促进全区范围内的工会职工服务站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。		
主要任务	预期目标	目标完成情况	关键指标	指标完成情况	任务涉及资金
任务1	保障困难职工家庭的基本生活，缓解困难职工生活压力，促进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。	登记在册的困难职工家庭约56户，投入帮扶资金约51.18万元，以保障困难职工家庭的基本生活，缓解困难职工的生活压力。	困难职工生活救助申报和节日送温暖申报覆盖面	100%	51.18万元
			困难职工在册人数	56户	
任务2	促进全区范围内的工会职工服务站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，同时认真总结经验 and 成效，促进服务站提质升效。	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全区25个工会职工服务站点开展自查整改指导评估工作，评估金额为8万元，促进全区范围内的工会职工服务站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。	服务站点评估标准化年度计划、资料归档、自评报告	各25份	8万元
			服务站点评估个数	25个	

<p>重点项目绩效情况</p>	<p>2021年，我单位着眼“精准帮扶”，大力开展生活救助、紧急救助、阳光助学、节日送温暖四大品牌活动。本年度登记在册困难职工共56户，登记在档的困难职工实行动态管理。救助困难职工112户次，发放救助金11.20万元，节日慰问困难职工337户次，发放慰问金、慰问品价值28.08万元，阳光助学18户，发放金额7.80万元，医疗救助2户，发放金额3万元，紧急救助5户，发放1.10万元，合计51.18万元。</p> <p>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25个服务站点进行评估，按等级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服务站点进行奖励，评估金额为8万元。促进全区范围内的工会职工服务站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，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和成效，促进服务站提质升效。</p>
<p>部门整体绩效</p>	<p>通过开展困难帮扶项目，从职工的生活、应急支持等方面给予帮扶救助，使其困难状况得到缓解。以实际行动解民忧暖民心，使广大职工群众切身感受到工会组织的贴心关怀和温暖。对目前在册的56户登记在档的困难职工，生活救助申报和节日送温暖申报覆盖面达100%，发放救助金约11.20万元，发放慰问金、慰问品价值约28.08万元，发放阳光助学7.80万元，发放医疗救助3万元，发放紧急救助金1.1万元，共计51.18万元。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全区25个工会职工服务站开展自检自查整改指导评估工作，按等级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服务站点进行奖励，标准化年度计划、资料归档、自评报告各25份，评估金额为8万元。促进全区范围内的工会职工服务站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，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和成效，促进服务站提质升效。</p>
<p>存在问题</p>	<p>1. 关于服务站点建设方面，由于人力和资源的不足，难以做到每月到街道服务站点指导工作，不能及时有效地引导街道工会服务站工作的落实与推进。</p> <p>2. 作为工会帮扶工作的平台，困难职工帮扶以服务中心为载体，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、协调不够，与社会其他组织开展的救助活动联系更少，没有与其他社会救助资源有效联动共享。</p>
<p>改进措施或下一步计划</p>	<p>1. 强化对服务站点的指导和引领工作，加强与街道工会组织员、协理员的联系，同时考虑引入第三方协助开展此项工作。</p> <p>2. 关于困难职工帮扶方面，通过不断完善工作思路、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，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，着力解决困难职工群体就业难、就医难、就学难和维权难等问题。健全完善动态管理各快捷帮扶机制，增强顺畅运转的效率效能，通过走访、电访等形式及时掌握本辖区内困难职工的工作、生活状态和思想动态，使困难职工档案完善率达100%。困难职工帮扶继续形成并完善以服务中心为主要载体，街道工会职工服务站为基础的“全面覆盖、分级负责、上下联动、区域协作”工会服务网络体系，努力做到困难帮扶全覆盖、不遗漏。</p>

注：1. 每个部门至少开展一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重点项目是指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项目；如果部门没500万元以上项目，则根据部门职能自选一个重点项目。

2.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以一级预算部门为单位，汇总下属单位信息后，由一级预算部门汇总报送。